

#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

107年3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 
107年4月17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6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18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
110年4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
110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
112年4月13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一、為賡續本校深耕教育雙甲子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提供具特殊才能之高中(職)畢業生，免學雜費就讀本校之機會。

## 二、補助條件

### (一) 補助對象：

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且具特殊才能之高中(職)畢業生。

### (二) 補助資格：

高中(職)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：

1. 全國語文、音樂、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2. 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。
3. 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(雙人組視同個別賽)。
4.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。
5. 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、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(如總統教育獎)特殊貢獻，初、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。

上述各類競賽規定：

1. 國際性競賽：該類參賽以3個國家(含)以上，且30人以上與賽為原則(如有預賽、資格賽或代表國家出賽不在此限)。
2. 全國性競賽：該類參賽以超過20人以上為原則(如有預賽或資格賽不在此限)。
3. 一律採決賽或複賽成績。
4. 團體競賽4人以上成績一概不納入。

### (三) 名額

1. 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，且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科學、善行及其他等類，每年每類以補助2名為原則，各類名額得視情形流用，至多以補助12名為限，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之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。
2. 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，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。
3. 本方案之獲獎者不得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。

獲獎學生入學後，由本校相關學系安排專長教授持續輔導，俾利後續發展學生之特殊才能。

三、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；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，惟至多支應八學期。

(一)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 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
獲本獎勵者，如未符合上述三款所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喪失受獎資格；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，概不予回復。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。

#### 四、審查與核定

(一) 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，符合本方案第二款所列補助資格者，得於完成新生報到程序後，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各學院於開學後第三週召集各系辦理初審作業，並將初審會議結果送交教務處學籍成績組，辦理複審委員會審議。若各學院初審結果無人通過，則不再召開複審會議，得以簽陳奉核方式辦理。

(二) 複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，由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。

(三) 初、複審會議審議時，得依申請者獲得獎項之重要性、名次及獲獎次數等進行權重設定，再依得分進行評比。權重之比例由初、複審會議另定之。

(四) 獲本案獎勵之新生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、休學或未註冊者，視同放棄獎勵資格，名額不遞補。

(五) 舊生續領部分：每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由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，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續領名單。

#### 五、經費來源

(一) 本方案之經費由學校募款支應。捐款者得以現金、支票、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，戶名為「國立臺南大學 401 專戶」、帳號為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36071199」。

如利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為「國立臺南大學」。並指定捐款用途為「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」。

(二) 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。經徵得同意，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，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「捐款者芳名錄」，捐款額度 10 萬元以上者，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。

(三) 本方案募款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終止實施，惟已經核定為學雜費全額補助入學者，得依本方案第三點辦理，維護其權益。

六、本方案簽陳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